

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雷府〔2021〕60号

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1 年度 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征收 (收回)土地启动公告

为加快推动雷州市城镇建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经雷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,现将土地征收(收回)启动公告具体内容公布如下。

一、拟征收(收回)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面积、用途

(一)位置范围:拟征收(收回)土地位于徐马砖厂西北侧,四至及四周边界线详见雷州市 2021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勘测定界图。

(二)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:涉及附城镇南郡经济合作社。

(三)征地区面积:总面积 405.849 亩,其中农用地 277.242 亩(林地 196.848 亩,其他农用地 80.394 亩),未利用地 128.607 亩。

(四)用途: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住宅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（收回）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（收回）土地作为城市规划建设需要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雷州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勘测定界，对拟征收（收回）土地范围内的权属、数量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被征收土地村集体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按照省、市、县有关标准，由雷州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告。

四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及地点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有土地权属证书到指定地点：雷州市自然资源局空间用途管制股（联系方式：8853382）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。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补偿内容以有关部门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反规定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，市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，市司法局，市自然资源局，附城镇政府。

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22日印发